

主題：回應《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的諮詢

日期：2011年7月11日

- 意見：
- ① 除諮詢文件第4.2段所列因素外，應考慮以下：
 - i) 對旅客的好處
 - ii) 成本或開支是否最終由旅客和市民攤分
 - ② 現階段，本人認為「方案一」最適切。因為開支不會大增，所以由大眾市民和來訪旅客攤分最少開支。
 - ③ 本人認為現行導遊核證制度有效。
 - ④ 本人認為不應另設針對內地入境團另設導遊證或牌照。
 - ⑤ 本人認為應為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代理商設立不同牌照和不同規定。
 - ⑥ 本人認為應針對內地入境團另設旅行代理商牌照。
 - ⑦ 就上述⑥可增加該牌照的違規罰則。這樣可應付近期的不良經營手法——阻嚇該等手法。如果情況有改善，可考慮取消這不公平的罰則。
 - ⑧ 本人不贊同「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設定財務安排。

意見：⑨ 本人認為若成立法定獨立機構，政府向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是合理。

意見者：Tom Lam